

**農業部 115 年 9 月 8 日召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06463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貳、 地點：後龍鎮秀水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里 10 鄰秀水 121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廖召集人一光

紀錄：吳芳瑋

肆、 出席委員：

副召集人：夏副召集人榮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專家學者：劉委員靜榆、劉委員淑惠、林委員美聆、鄭委員舒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黃委員綉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方主管機關：張委員葦（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周委員政發、林委員寶珠（請假）、花委員麗卿（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張科長婉真、陳工程員舜傑、吳科員惠貞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田芳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張科長璿云、吳技士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游科長啟浩、陳技正坤助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 一、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防止飛砂風害及保護外埔、水尾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於民國 18 年 1 月 31 日告示第 12 號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40.766352 公頃。
- 二、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下列區域，說明如下：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2 之內、760-4 之內、761-1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1.064630 公頃，於苗栗縣政府代管區外保安林期間，由經濟部水利署二河分署改制前第二河川局於民國 88 年起因應防汛搶險所需，設置防汛倉庫及堆置消波塊使用，目前現況為空地、建物，爰由該分署向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申請撥用，作為鼎塊製作及堆置作業用地，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水利用地所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

-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苗栗縣政府推派在地委員，召開會議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無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討，擬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064630 公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就申請撥用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2 之內、760-4 之內、761-1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1.064630 公頃，作為鼎塊製作及堆置作業用地，提出簡報說明。
- 二、請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提出簡報說明。
-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內容：

(一)劉委員靜榆：

1. 本案之保安林早於 88 年即被使(占)用，目前大多已水泥化，不利恢復造林，解除後周邊仍有足夠之現有保安林，對飛砂防止尚有保護力。為有效進行保安林管理，對於早期使(占)用之區域予以解除，可更明確權責劃分及歸屬。
2. 本案是以地號作為範圍，是否可以保全現有之綠地，如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4 地號南北兩端都可以恢復不錯之林相，若可予

以劃分，儘量保全現有林相，對整體環境及生態皆有益。

(二)劉委員淑惠：

1. 消波塊之使用宜慎重檢討是否有其他更號之替代物，如：2000 年後生態工法之施工模式等。
2. 1998 年之暫置工程到 2005 年之海岸管理法或海洋三法等的制定，均呈現未來應更重視「生態多樣性」。「國土綠網」被提出的當下，更應慎重考慮讓消波塊放置成歷史，而不應就地合法，否則難保不會有下一個蠶食鯨吞式的工程事件。期待能有更長遠、更合理及更有說服力的規劃。
3. 保安林存在有其意義，距海不到幾米的保安林不宜輕易解編。
4. 圍堵式的消波塊地使用思維及歷史上的殺頭工法，至今仍在使用，讓人不解。

(三)林委員美聆：

1. 本案範圍在民國 88 年起已使用迄今，在不影響保安林功能及使用範圍未擴大下，考量管用合一，可同意本次保安林解除。
2. 建議解除範圍仍宜考量植生綠化及相關生態環境之促進及維護。

(四)鄭委員舒婷：

1. 考量申請解除區域之地點及面積，對於原本保安林之功能不致有太大影響，申請原因係為防汛搶救與即時防災所必要，亦屬法律規定可申請之範圍，同意解除。
2. 建議搶救用之消波塊可重複使用，並積極研擬更符合環境生態永續之作法。

(五)周委員政發：考量本案用地有防汛及緊急搶救與防災之必要性，同意解除。

(六)張委員葦：

1. 本案因有防汛及救災需求，縣府原則同意解除。
2. 本案周邊之保安林是各類野生動物(如石虎)之棲地，請第二河川分署可以加強作業人員管理，妥善處理垃圾及廢棄物，並建議設立牌誌確認管理區域，禁止遊蕩貓犬餵食之行為，避免吸引遊蕩貓犬聚集。

(七)黃委員綉娟：經現勘現況似乎較為低度使用，請第二河川分署再補

充說明土地使用之面積需求及必要性，評估儘量保留保安林功能之可能。

(八)夏副召集人榮生：

1. 本案經本分署檢討確有符合保安林解除相關法規之規定，爰提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審議，基於防汛救災及管用合一之需求，原則同意解除。
2. 解除區域周邊之保安林整體林相現況不錯，新竹分署仍會持續加強經營管理，強化保安林功能及維護生態環境。
3. 本案周邊區域是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第二河川分署及苗栗縣政府及本分署皆有針對遊蕩貓犬餵食熱點設立禁止牌誌，未來如有更多管理需求，各土地管理機關亦會共同配合。

(九)廖召集人一光：有關本案撥用面積含閒置空間使用情形、防汛作業人員及廢棄物管理、遊蕩貓犬餵食防治及場域監視管理等，請第二河川分署再補充說明。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張科長婉真：

1. 撥用範圍現況尚有未堆放防汛備料之閒置空間，係因機具調度需要夠之作業空間，且為因應未來有更多之防汛備料需求，爰以本案面積提出撥用申請。撥用範圍中現有之綠地，如無機具作業需求時，不會移除地上之植生，儘量維持綠覆。
2. 現場目前有 2 支監視器監視防汛道路及倉庫，每天亦有駐警巡查，未來會請駐警特別留意堆置長是否有遊蕩貓犬聚集或人為餵食之情形。

決議：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064630 公頃」案，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決議如下：

- (一)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2 之內、760-4 之內、761-1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1.064630 公頃，同意解除者 8 人，不同意解除者 1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二)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意見統計情形：

	坐落	地號	使用區分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同意 解除 人數	不同 意 解除 人數
1	苗栗縣 後龍鎮 秀水段	760-2 之內	特定農 業區	國土保 安用地	0.591507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水利用地所必要)	8	1
2		760-4 之內			0.207384				8	1
3		761-1			0.265739				8	1
	合計				1.064630					

二、 本案解除範圍毗鄰飛砂防止保安林且為石虎及其他野生動物之棲地，解除範圍中部分區域亦尚有植生或林相，爰請撥用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未來管理對於尚未使用之區域(如：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4 地號南北兩端及防汛塊堆置場閒置區域)，儘量予以維持綠地，避免鋪設硬鋪面，並加強造林，以增進飛砂防止功能及維護生態環境。

玖、 散會：12 時 1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委員現勘及會議照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 1340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
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06463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1 時 20 分
- 二、地點：後龍鎮秀水社區活動中心(後龍鎮秀水里 10 鄰秀水 121 號)
- 三、主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廖副署長一光
- 四、審議小組：

委員服務單位、姓名		簽 名 欄
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廖副署長一光	廖一光
副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夏分署長榮生	夏榮生
學者、專家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林美聆(退休)	林美聆
	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劉淑惠(退休)	劉淑惠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研 究員-劉靜榆	劉靜榆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 系副教授-鄭舒婷	鄭舒婷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管理 組-黃副組長綉娟	黃綉娟
地方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林務自然保育科張科長葦	張葦
保安林當地住 民代表	苗栗縣議員- 林寶珠	(請假)
	苗栗縣後龍鎮民意代表會主 席-花麗卿	(請假)
	苗栗縣後龍鎮民意代表會副 主席-周政發	周政發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簡報者)

單 位	職 稱/姓 名	簽 名 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張科長悅真	張悅真
	陳工程師益傑	陳益傑
	吳科員惠真	吳惠真
苗栗縣農業處	田芳竹	田芳竹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張科長璦云	張璦云
	吳技士芳瑋	吳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	游科長啟浩	游 啟 浩
	陳技正坤助	陳 坤 助